



香港健球總會
Hong Kong Kin-Ball Association

2026

賽事規章

修改日期: 2026-05-29

目錄

1. 本地健球賽事通論

- 1.1. 賽員守則
- 1.2. 註冊球隊指引
- 1.3. 賽事級別及分齡制
- 1.4. 本地通則
- 1.5. 本地賽制
- 1.6. 賽事計分方式
- 1.7. 全力以赴及不君子行為
- 1.8. 上訴機制

2. 一般資訊

- 2.1. 報到處
- 2.2. 賽事資訊台
- 2.3. 球員席及檢錄
- 2.4. 記錄處
- 2.5. 惡劣天氣及退賽安排
- 2.6. 領隊會議
- 2.7. 頒獎安排
- 2.8. 攝影安排
- 2.9. 急救服務

3. 賽事工作團隊

- 3.1. 賽事負責人
- 3.2. 裁判人員
- 3.3. 賽事人員

4. 器材及場地

- 4.1. 賽事器材
- 4.2. 比賽場地

5. 注意事項

1. 本地健球賽事通論(House Rules & Regulations)

所有由香港健球總會主辦、協辦及合辦的賽事均以本「**賽事規章**」及「**國際健球聯盟(IKBF)(2024版)**」所列明的賽規作依據。個別的「**賽事章程**」均可能列出**額外規則或要求**。領隊、教練、球員及參賽隊伍之工作人員有義務於參賽前熟讀相關規章。

1.1. 賽員守則

1.1.1. 身份證明、授權及聲明

大會工作人員會為所有參賽隊伍的球員核對身份，參賽者**必須**帶同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出席：

- (1)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2) 有效學生證或學生手冊 (適用於校際錦標賽)
- (3) 球員必須在賽前簽署「**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免責聲明書**」。

1.1.2. 參賽條件

- (1) 所有賽事均設特定參賽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群體、年齡、培訓球員、精英球員等 (詳見 1.3.)；
- (2) 培訓球員、精英球員的定義見精英培訓組發出的《精英培訓手冊》；
- (3) 參賽條件均以相關的賽事章程作准。

1.1.3. 參賽指引

- (1) 所有球員參賽前，必須填寫隨報名表附上的「**身體活動準備問卷(PAR-Q)**」、**「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免責聲明書」**，否則球員將不會獲准參與賽事；
- (2) 所有**未滿 18 歲**的球員，參與本會的任何賽事前**必須**提交已簽妥的**「家長同意書」**；
- (3) 球員有義務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感到不適，不應勉強比賽；包括但不限於：
發燒、呼吸道徵狀 (如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紅眼症、紅疹、皮膚破損等；
- (4) 承上，如參加者出現上述或其他危險情況(如流血)，賽會**有權強制要求**該球隊立即替換球員及離開場區作妥善處理；如球隊或球員未遵從指示，賽會將終止其比賽資格，以策安全；
- (5) 作賽前後，建議球員作充足的身體準備，包括熱身運動、伸展及舒緩運動；
- (6) 球員有責任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在疲倦時，不應進行一些高難度之動作，以策安全；
- (7) 參賽球員須穿著合適運動裝備(詳見球員裝備指引)，否則賽會有權禁止球員作賽；
- (8) 除清水及能量補充飲品及食品外，比賽場區的所有人士不准飲食 (包括香口膠)；
- (9) 參與所有本地健球活動時，嚴禁攜帶及使用所有**含酒精及煙草相關的產品**，違者有機會被驅逐出場及取消參賽資格；對此類違規的處分，賽會不會事先作出任何警告。
- (10) 嚴謹於場內進行賭博、濫藥或其他違法行為，違者有機會被驅逐出場及取消參賽資格；對此類違規的處分，賽會不會事先作出任何警告。

1.1.4. 球員裝備指引

球員在賽事中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裝備，方可參與賽事，指引如下：

比賽用鞋	(1) 須穿著不脫色的膠底運動鞋參賽； (2) 嚴禁穿著高筒運動鞋。
護具	建議球員使用護膝用作保護。
球衣	(1) 必須穿著具彈性的合適運動服裝參與所有賽事； (2) 不得穿著任何標奇立異或不尊重賽會的服飾參與所有賽事； (3) 服飾不得以黃色作為主色（佔球衣80%） (4) 如球衣設計印有本會標誌，必須經本會批准，方可使用； (5) 賽會有權拒絕所有身穿違規服飾的參賽者參與賽事。
飾物	不可穿戴任何飾物，包括手錶、手鏈、頸鏈及耳環等。
佩戴眼鏡	(1) 佩戴眼鏡參賽的球員有義務確保眼鏡不會影響自身安全； (2) 建議配戴運動眼鏡帶作賽。

1.2. 註冊球隊指引

1.2.1. 註冊制度

- (1) 細節請參閱香港健球總會《屬會註冊制度》及《球隊註冊制度》；
- (2) 註冊屬會享有優先報名的權利，且部份比賽只接受註冊屬會或註冊球隊報名參賽；
- (3) 若以註冊屬會或註冊球隊報名賽事，報名資料及名單必須與註冊文件符合，否則賽會有權將參賽隊伍列入為非註冊屬會/球隊組別或拒絕該隊伍報名，而所繳交之費用亦不會退回。

1.2.2. 參賽指引

- (1) 每隊參賽之球員人數為 **4至12人**；
- (2) 所有球員之姓名以比賽申請表格上登記姓名為準，除非具有合理理由，否則賽會一律不接受非登記球員代替出賽；
- (3) 承上，特殊情況下，賽會酌情接受臨時換人之申請，惟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4) 每隊必須委任一名年滿 **18歲** 的人士為 **領隊**；
- (5) 每隊必須委任一名年滿 **18歲** 並持有香港健球總會 **註冊教練資格** 的人士為 **教練**；
- (6) 每隊必須委任一名球員作為 **隊長**，負責協助領隊及教練，並在賽場上與裁判溝通；
- (7) 於任何組別中，如相關球隊未能及時完成檢錄或檢錄時未能符合參賽人數下限，將被判「取消參賽資格 Disqualified」；如遇特殊情況，領隊及教練應盡快向賽會報告，尋求支援。

1.2.3. 報名事項

- (1) 在一般情況下，報名參賽的截止日將安排於賽事日前 **14日或之前**；
- (2) 隊伍須 **完整地** 填妥報名表格，除非章程列明付款限期，否則 **請於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費用提交至賽會或合辦機構**；
- (3) 承上，如參賽隊伍未能完成報名程序或漏填報名表格的資訊，賽會有權拒絕該隊伍參賽；

1.2.3. 報名事項(續)

- (4) 任何球隊的命名均**不可**包含任何可能冒犯他人的、猥褻的、仇恨性的字眼；否則，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球隊的註冊，而曾繳交之相關費用亦不會退回；
- (5) 參與校際賽事的所有隊伍**必須**以學校名稱作為隊伍名稱；
- (6) 所有比賽均設有名額上限，若報名隊伍數目超出名額上限，則隨機抽籤方式決定最終參賽名單；
- (7) 賽事抽籤均安排在截止日後的**5個工作天內**進行，確實抽籤時間由賽會預早公佈；
- (8) 上述所有程序完成後，賽會將於截止日後或抽籤後的**5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方式公告作確認；
- (9) 報名參賽的隊伍有義務留意賽會的所有公告及電郵通知(包括可能過濾至垃圾郵箱的郵件)，如因個別隊內的疏忽遺漏而引致的所有問題，均與賽會無關；
- (10) 如參賽隊伍因事退出或缺席比賽，一概不獲退還報名費用；
- (11) 完成報名後，隊伍可於報名截止日後**7日內**申請更改隊伍資料，每次更改申請將收取行政費用港幣 100 元正；限期後提交更改申請將不受理；
- (12) 如報名因註冊球隊更改資料或名單後而受影響，亦需符合第 1.2.1. 的要求。

1.3. 賽事級別及分齡制

	初級賽事(B 級)	中級賽事(I 級)	高級賽事(H 級)
U13	所有賽事	N/A	N/A
U15	✓	✓	N/A
U19	✓	✓	✓
U21	✓	✓	✓
公開組	✓	✓	✓

1.4. 本地通則

	共融組別	初級賽事(B 級)	中級賽事(I 級)	高級賽事(H 級)
限制單手擊球	進行單手擊球者，將被判「 <u>進攻犯規</u> 」 (Illegal Offense)		✓	✓
限制近距離防守	進行近距離防守者，將被判「 <u>進攻犯規</u> 」(Illegal Defense)			✓
重擊球 (Twice the same hitter)	不會執行此球例		按個別比賽章程規定執行	
10 秒過時違例 (10 Seconds Time Fault)	調適為 <u>15 秒</u> 時限	✓	✓	✓

- (1) 所有本地賽事均使用法文作定名；
- (2) 除註明在本地通則 及 個別賽事章程 外，所有本地賽事將依照國際健球聯盟(IKBF)競賽條例(2024 版)執法。

1.5. 本地賽制

賽制	局數決勝	賽局目標分數	比賽時限	模式
單局制	單局決勝	目標分數：11 分	(1) 無上限；	(1) 循環賽(不設決賽)
多局制	例: 4 局 2 勝	#1 關鍵分數：9 分 #2 附加賽：5 分	(2) 設有時限，若抵時限時的 賽果未抵目標分數，則以 當時得分作結。	(2) 晉級賽(設決賽)

- #1. 當球隊抵 [關鍵分數] 前的一分，不合法攻擊的定名失效(Unjustified Attacks) 規則不會使用；
- #2. 當比賽沒有限時，每節最後一分鐘不得使用球隊暫停。
- #3. 決定排名的賽局下，如出現 2 隊勝出的局數相等，將視乎賽事章程採取決定排名的方法:
 - (i) 按該 2 隊的對賽記錄決定排名；
 - (ii) 進行 5 分的附加賽決定排名。

1.6. 賽事計分方式

1.6.1. 時間制/分數制

每個賽局(period)完成後，分數記錄表上將列明各隊於該局所獲的三類得分並結算，詳情如下：

$$\boxed{(1) \text{ 完場分數}} + \boxed{(2) \text{ 排名得分}} + \boxed{(3) \text{ 體育精神得分}} = \boxed{\text{回合得分}}$$

(3) 體育精神分是以5分為起評分，以累積形式記錄，收到黃/紅牌時將被扣上1分及2分

於各組別的所有場次完成後，賽會將綜合每一隊所有場次的回合得分計算 [總回合排名得分]，繼而由高至低排列出該組別的排名，再按個別章程的獎項的數量及類別排列出冠亞季及其他獎項。

1.6.1.1. 排名得分規定

依照國際健球聯盟(IKBF)競賽條例(2018 版)中列明的排名得分規定：

情境	完場分數			排名得分		
	Bleu	Gris	Noir	Blue	Gris	Noir
【設有時限】A：三隊獲得分數相同	10	10	10	6	6	6
【不設時限/時限內抵目標分數】 B：三隊獲得分數並不相同	12	10	8	10	6	2
【設有時限】 C：勝隊以外的兩隊獲得相同分數	12	10	10	10	4	4
【設有時限】D：兩隊同時獲得最高分	12	12	10	7	7	4

1.6.2. 局數分數制

- (1) 每個賽局完成後，分數記錄表上將列明各隊於該局所獲的三類得分並結算，詳情如下：
- (2) 每場比賽目標局數為七局三勝，每局的目標分數為11分，而關鍵分數為9分，不設時間上限
- (3) 在局數分數制賽事中，每勝出一局的隊伍可獲1分「局數分數」。每場比賽目標「局數得分」為3分，當其中一隊最先取得3分，則可額外獲得2分

1.7. 全力以赴及不君子行為

- (1) 本規條適用於隊伍、領隊、教練及球員；
- (2) 球員於比賽時均須尊重及認真參與賽事。如球員/隊伍被視為非盡全力進行比賽或會被視為「不君子行為(Unsportsmanlike conduct)」，將收到警告或取消資格；
- (3) 比賽所有判決以當值裁判為準，所有參賽球隊必須遵從裁判的執法判決，賽會將嚴肅處理任何惡意批評，或阻礙比賽流程等行爲。
- (4) 如比賽設有握手禮，除非特別許可，球隊所有成員必須出席，並與所有隊友、對手、裁判、工作人員和嘉賓握手，否則會直接向違規者發紅牌警告。
- (5) 任何人如違反比賽規定或作出任何破壞行為，賽會工作人員有權向違規者作出口頭警告；嚴重者將收到更進階的警告或直接驅趕離場以及取消相違規者的參賽資格；並且不退回任何費用；
- (6) 一般的警告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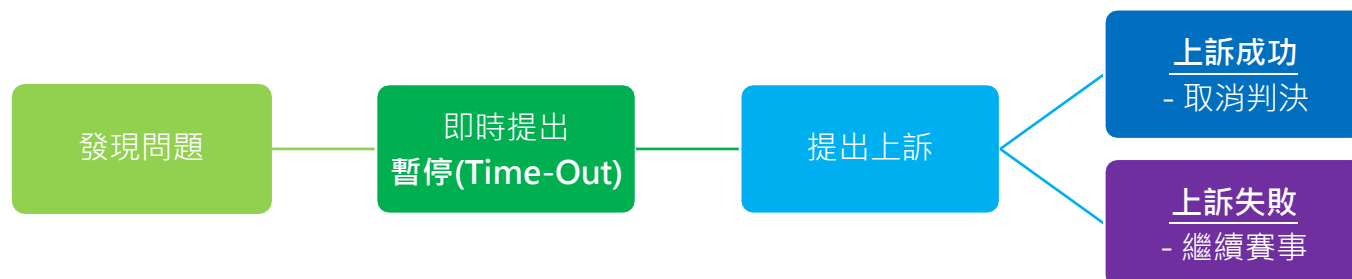
失誤次數	警告類型(對象)	罰則	扣減【體育精神得分】
首次	口頭警告Verbal Warning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次	輕微警告Minor Warning	• 發出黃牌	1分
第三次	嚴重警告Major Warning	• 發出紅牌 • 驅逐球員/教練/領隊離場	2分
第四次	Team Warning 嚴重警告Major Warning (隊伍)	• 發出紅牌 • 隊伍將被取消該次賽事所有參賽資格 (Team Disqualification)	• 賽後總結將為 0分 ； • 及後所有未作賽的賽局(如有)，局分將顯示為 「N/A」

1.8. 上訴及投訴安排

「上訴」泛指對賽會或裁判員的控訴。

1.8.1. 比賽期間

- (1) 比賽時，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或隊長有權向當值裁判提出查詢；
- (2) 而賽場上發生有關賽例上的上訴程序必須按下列程序或個別章程的要求進行：



- (3) 如有球隊發現有任何計分錯誤，可以立即使用暫停提出。若裁判確認分數有誤，會把分數調整正確，再向三隊比賽隊伍解釋，其因分數錯誤所使用之暫停將不作計算。若發現沒有計分錯誤，該暫停使用則不會取消；
- (4) 如其他隊伍在比賽時作出具挑釁、滋擾或侵犯的行為而有可能影響到場上球員的表現或安全，領隊、教練或隊長有權即時向當值裁判、裁判長或賽事負責人提出投訴，以策安全。

1.8.2. 賽後上訴

- (1) 賽局後，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或隊長有權向當值裁判、裁判長或賽事負責人提出上訴；
- (2) 事件發生後的30 分鐘內需提出上訴或投訴，逾時者不再受理；
- (3) 任何對裁判員的無理批評，有關上訴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 (4) 任何對其他隊伍作出的投訴，作最大可能的情況下，可考慮邀請同一賽場上的第三方球隊代表作佐證，以便加快賽會處理；
- (5) 所有賽後上訴均須以書面去信致總會電郵，總會將按投訴內容決定是否需要成立調查小組作出調查，特別小組成員必須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無利益關係，成立人數最少三人，由總會委任，並說明詳情。

2. 一般資訊

2.1. 報到處

- (1) 報到時間一般設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 (以比賽文件為準)，各參賽隊伍務必於指定時間到達登記處辦理手續；
- (2) 領隊或教練務必向報到處提供出席球員人數及名稱，並於事前確保所有球員已簽妥免責聲明書等文件；
- (3) 大會工作人員會為所有參賽隊伍的球員核對身份，請務必帶同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見 1.1.)；
- (4) 每隊之球員務必穿著同色衣服參與各項賽事，校際賽接受學生以同款或體育服參賽。
- (5) 報到處提供以下服務：
 - A. 球隊報到
 - B. 檢查運動員證
 - C. 檢查球員隊服
 - D. 派發隊長手帶
 - E. 工作人員集合

2.2. 球員席及檢錄 (建議人數：各場區 1 至 2 名檢錄員)

- (1) 為確保賽程流暢，當大會宣佈開始檢錄時，有關場次的教練及球員須隨即進入球員席準備；
- (2) 除賽事人員及已授權的攝影人員外，其他人士均不可進入球員席及賽事場區；
- (3) 場區助理會提供賽事背心予各參賽隊伍，除教練、領隊及已授權的攝影人員外，所有球員席及賽事場區內的球員須穿上賽事背心，以茲識別；
- (4) 使用賽事背心後，球隊有義務把背心疊好放於球員席上。

2.3. 惡劣天氣及退賽安排

- (1) 如因惡劣天氣影響賽事進行，賽會將考慮延遲、延期或取消賽事。
- (2) 受惡劣天氣影響而取消之賽事，不獲退款，賽會於比賽前兩小時作出公佈

2.4. 領隊會議

各隊的領隊或教練(最少一名)必須按時出席負責人及裁判長講解當天比賽安排，遲到或缺席領隊會議之隊伍，或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2.5. 頒獎安排

- (1) 各組別均設有冠、亞及季軍獎項；部份賽事則會設有殿軍獎項；
- (2) 獲獎隊伍須安排 4 名或以上球員出席頒獎禮，領獎人數不足視作棄權；獎項由後續名次遞補；
- (3) 承上，若獲獎隊伍有特殊理由導致不足 4 名球員出席頒獎，可與賽會報備及解釋理由，賽會按提出的理由判決隊伍能否保留名次及獎項；
- (4) 獲獎隊伍需著整齊隊服上頒獎台授獎，未依規定者將視同棄權，獎項將由後續名次遞補。

2.6. 攝影安排

- (1) 賽會有權安排傳媒進行直播或拍攝，其相關的相片或影像可會作公開展示或宣傳之用途；若賽會所選用的相片或影像涉及賽員或工作人員的肖像，將不另行通知；
- (2) 參賽隊伍欲進行直播、錄攝或進行拍攝，必須於比賽前事先向本會申請，待獲賽會批准後方可進行。若發現未申請者或不獲批准者進行拍攝，本會有權禁止相關人士進行拍攝，並有權驅逐任何不遵守此條例及守則的人士離場；
- (3) 球賽進行期間禁止使用閃光燈，以免影響球賽進行。

2.7. 急救服務

比賽場地均設有急救站，急救服務由合資格的急救團隊提供。

3. 賽事工作團隊

- (1) 賽事人員主要分為「裁判人員」及「賽事人員」，前者主責處理比賽執法及相關工作；後者則主要於其他位置於協助賽事進行，所有賽事人員必須遵從相關守則；
- (2) 所有賽事人員均為香港健球總會的重要人員。所有教練、球員及相關賽事人員須尊重裁判員及工作人員在賽場上的安排；
- (3) 如賽會接獲投訴，指任何球隊成員對任何賽會工作人員作不君子的行為及言論，賽會有權按作出處分，嚴重者將可能被取消比賽資格。

3.1. 賽事負責人

- (1) 賽事負責人負責管理整個賽事的運作，以及協調裁判人員及賽事人員的工作流程；
- (2) 賽事負責人擁有更改任何賽事安排且不限於賽事文件、工作人員安排、裁判安排等；
- (3) 所有參與賽事的參加者、裁判及工作人員需跟隨賽事負責人的指令及安排。

3.1. 裁判及工作人員

3.1.1. 裁判員

- (1) 所有裁判員都必須持有本會見習裁判或以上資歷；
- (2) 裁判員會按比賽級別而實行單裁判制或雙裁判制；
- (3) 單裁判制：由一位主裁判執法；雙裁判制：由 1 位主裁判(HR)及 1 位助理裁判(AR)同場執法。

3.1.2. 司線員

部分賽事設司線員協助執法，2 名司線員將分別站於場上的對角位置，負責揮旗示意：

- (1) 界內球；(2) 界外球；(3) 協助參賽隊伍示意暫停；

司線員的旗號為參考之用，最後判決將以裁判為準。

3.1.3. 計分員

計分員需負責以下工作：

- (1) 協助裁判正確操作示分牌；
- (2) 紀錄分數變動於分數記錄表上；
- (3) 計時工作；
- (4) 與裁判確認分數；
- (5) 核對分數後提交分數記錄表予檢錄員。

3.1.4. 重擊球記錄員

重擊球記錄員負責於 I 級或以上的賽事中紀錄重擊球。

3.2. 賽事人員

3.2.1. 檢錄員

檢錄員需負責以下工作：

- (1) 協助裁判檢查各隊的球員席人員；
- (2) 比賽場區人流管制及；
- (3) 傳遞賽區文件至記錄處。

3.2.2. 記錄員

記錄員需負責以下工作：

- (1) 收集由檢錄員於賽場提交至記錄處的分數記錄表；
- (2) 於記錄處整理並發佈各場次的成績；
- (3) 更新及發佈成績文件至SID。

3.2.3. 賽事助理

協助處理報到、賽事周邊設置、更新賽程、成績公佈等。

4. 器材及場地

4.1. 賽事器材

- (1) 賽事用球：Omnikin Official Kin-ball(48 寸)；小學組：Omnikin Outside Kin-Ball Sport Ball(40 寸)；
- (2) 賽事背心：進入球員席後，球員必須穿著由賽會提供的比賽背心，顏色分別為黑色 Noir、灰色 Gris、藍色 Bleu 或粉紅色 Rose；
- (3) 承上，如有自備背心，必須預先向賽會提出申請，並得到賽會同意下方可使用。請自行保管妥當，切勿非比賽場區穿著，以免影響工作人員點算數量；
- (4) 計分牌：所有組別的比賽會使用 Omnikin Kin-Ball Sport Scoreboard。

4.2. 比賽場地

- (1) 比賽場區尺寸介乎於 15 米 x 15 米 至 20 米 x 20 米，形狀為正方形或長方形，視乎場地大小；
- (2) 場區四周均須設有不少於 1 米的安全緩衝區；
- (3) 賽會須確保比賽場地地面沒有任何硬物，如石頭等等，並且地面是乾爽的，方可進行賽事。

5. 注意事項

- (1) 各參賽球員務必注意個人身體及財物安全，賽會不會對任何於場內發生的意外或傷亡事故負上任何責任；
- (2) 所有個人物品必須小心保管，不可隨意放置於公眾地方。一切財物損失，賽會一概不會負責；
- (3) 賽事進行期間，教練及團隊工作人員須時刻看管運動員；
- (4) 禁止於場內進行賭博、吸煙、飲用酒精飲品、濫藥或其他任何違法行為，並需遵守會場場地使用規則；
- (5) 隊伍需跟從場地飲食指示，並嚴禁於比賽場區內進行飲食。